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信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，认真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，参照市场价格，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，结合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机构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3. 机构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4.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

5. 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6. 历史沿革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7. 投资者保护能力：大信已购买执业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，其中，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78 人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，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大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14.9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.3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.51 亿元。2019 年度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其中包括

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5 家（含 H 股）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等，期末资产均值为 174.78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（四）执业信息

1. 大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2. 项目成员信息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

大信拟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郭安静（兼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）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03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，在制造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，从事证券业务 17 年，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能力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：郭安静，郭安静的从业经历等情况说明详见上述项目合伙人的相关情况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：兰东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，在制造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，从事证券业务 3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能力。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正芳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，具有 23 年证券业务经验，曾为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和复核工作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。

（五）诚信记录

1. 2017-2019 年度，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2.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安静、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正芳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兰东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证券法的规定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其在历年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

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

该事实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4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；
5.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